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收文号：208
2017年7月12日

浙江省物价局文件

浙价服〔2017〕102号

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取消和降低部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，省国土资源厅：

按照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7〕48号）要求，现就取消和降低部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问题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取消不动产登记环节中收取的土地转让手续费。
- 二、对建设项目规划测绘、地籍测绘、权属调查服务收费，桩基检测服务收费，环保在线监测服务收费，引导和督促中介机构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20%。
- 三、以上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

抄送：省环保厅、省建设厅。

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7日印发